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5,597,76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773,6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94,519,987 股之 58.82%。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國外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檢附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四)。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之規定，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作為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原則。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第 15~16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五、「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

-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之修訂，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23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九)

七、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面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 億元。
- 2.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且 108 年第四季底其執行進度符合原預定計畫，已償還銀行借款 3 億元，並已充實營運資金 2.05 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8 元，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09 年 4 月 25 日)止，並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03.23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訂 買 回 期 間	109.03.24~109.05.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1元至24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03.25~109.05.22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17.67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413,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0,293,77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5.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辦理註銷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1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54%

九、一〇八年度員工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2,788,694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197,1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 3.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25~42 頁，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4,196 權)，占表決總權數99.78%

反對權數：45,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41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4,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017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01,628,733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99,279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29,454 元。
- 2.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150,048,21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04,821 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1,760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851,083 元。本年度分派 115,682,384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元。
-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6,401,987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628,73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99,2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29,454
加：本期淨利	150,048,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04,82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1,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851,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	115,682,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4,196 權)，占表決總權數99.78%

反對權數：116,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41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7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由衷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金益鼎公司的支持，並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大會。回顧民國一百零八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和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一致認為全球經濟成長情況欠佳，有色金屬在全球流動性寬鬆背景下，疊加經濟下行壓力和避險情緒，美聯儲宣佈降息 25 個基點，並於 8 月 1 日提前結束縮表計劃，全球進入流動性寬鬆新週期，當利率處在低位，經濟增長放緩時，黃金是提升回報率的核心配置。全球央行一直在買入黃金，也是黃金走高的重要理由。再者，由於中美貿易戰和日韓貿易爭端、明年的美國大選、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抗議活動，以及英國硬脫歐風險提升，明年政治不確定性高，乃是看好黃金走高的關鍵因素。至於最大銅消費國中國大陸的需求不振，可能令銅價疲弱的走勢延續至 2020 年。銅價今年以來下跌 1.7%，主要因為中美貿易戰衝擊需求的影響，在貿易戰、經濟下滑，以及製造業數據疲弱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銅市的基本面不被投資人看好。

金益鼎公司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及回饋股東的信念，增強營運動能，強化客戶服務，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夠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一、上年度(108)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5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8.24%，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837	2,470	4,367	176.80%
利息支出	16,540	15,398	1,142	7.4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64%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79%	4.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71%	9.50%
純益率 (%)	4%	1%
每股盈餘 (元)	1.56	0.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支出	1,939	950
營業收入淨額	3,850,803	4,196,492
比率	0.05%	0.0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錳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二、本年度(109)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 2.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全球為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紛紛祭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封鎖隔離措施的影響，經濟活動大幅下滑，商品需求也將大幅減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年減 1.9%。然各國政府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洲都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措施，可望帶動基礎建設支出與需求，且本公司新建二廠將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 (3) 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2.精實營運：

- (1)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原有的金、銀、鉑、鈾等貴金屬提煉外，正積極拓展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業務。因為毀損、更新等因素，原本預期 2030 年後才會進入大量廢棄階段的太陽能板已經提前面臨回收處理問題。根據環保署估算，201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數量約 3000 公噸，預估 2023 年達 1 萬噸，2035 年達 10 萬噸。金益鼎公司目前唯一取得台灣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預期能為公司創造可觀的產值。

事業廢棄物、家庭電子電器廢棄物、太陽能光電板的回收設備相當普遍，但重點在於如何提高各項回收物的資源化價值。金益鼎所整合的上下游及相關子公司都能讓各項廢棄物能得到最高的回收價值以及去化管道。

金益鼎預見在台灣地區的廢棄物處理需求量及原有產線的產能已滿載，在集團追求長遠經營的方針下，欲擴建金益鼎二廠，設立物理處理產線，以回收 D 類廢棄物及太陽能板業務為主，且金益鼎首次嘗試加入智慧化設備，使二廠成為更為節能的處理廠。預期將成為金益鼎企業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8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9 年將擴大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展望 109 年，金益鼎公司將積極整合行銷、業務及研發資源，由國內到東南亞的銷售市場延伸觸角至東北亞的韓國及歐美等地，並積極開發太陽能板的回收業務及大型廢觸媒貴金屬精煉加工業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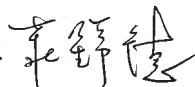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錦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p>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參考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p>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p>	<p>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第二項後段文字。</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新增)</u>	增訂第三項。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u>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增訂第三項。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關配套措施。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調整文字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p>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p>	(新增)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修正公布之台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第0.4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管理循環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附件四、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03/21	審計委員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07 年 Q3~Q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07 年 Q3~Q4 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報告：子公司(觀鼎、榮鼎及香港)稽核問題發現建議改進意見、追蹤報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8/08/08	審計委員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08 年 Q1~Q2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08 年第二季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報告：子公司(香港及榮鼎)稽核問題發現建議改進意見、追蹤報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8/12/23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新增)</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u>得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內容。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條

統籌單位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第三條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重點內容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 社會責任各層面之風險管理。• 發揮董事會職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聲明。•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提供董事會成員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 辦理董事會進修課程及評估購買責任保險。• 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 董事會議事運作相關事務。• 董事會績效評核。
永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永續環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環境相關規範。• 致力環境友善、環保節能作為。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社會公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公益關懷。• 社區合作共榮。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資訊之揭露。• 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之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采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 參酌 ISO 37001 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總經理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承諾與執行) (新增)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之規定。 2. 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之承諾。
第十四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參酌 ISO 37001 之規定，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p> <p>2. 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 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增訂第三項。</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条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總經理，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新增)</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新增)</p>	<p>1.參酌 ISO 37001 附錄，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2.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3.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內容。</p>
第十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p> <p>(新增)</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第十二條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五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總經理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新增)</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u>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款文字。</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新增)</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新增)</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子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7,421	24	299,5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047	4	173,6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26	-	83,0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611	-	18,1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224	3	222,413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097	12	243,422	10
1410 預付款項	34,347	1	29,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0,593	5	103,36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260	-	8,892	-
	<u>1,320,626</u>	<u>49</u>	<u>1,186,78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609	4	92,3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28,774	34	1,058,25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1,438	7	192,90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515	1	-	-
1780 無形資產	90	-	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67	-	1,6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7,940	5	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6	-	100	-
	<u>1,385,199</u>	<u>51</u>	<u>1,346,160</u>	<u>53</u>
			<u>2,705,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74,000	3	170,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911	-	-	-
應付票據	8	-	285	-
應付帳款	89,117	4	151,67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80	-	2,417	-
其他應付款	54,385	2	44,66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4	-	1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451	1	33,147	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2,023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72,00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2	-	791	-
	<u>268,701</u>	<u>10</u>	<u>475,130</u>	<u>1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88,744	18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228,00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39	-	5,582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1,438	1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010	-	2,247	-
	<u>511,054</u>	<u>19</u>	<u>235,829</u>	<u>9</u>
	<u>779,755</u>	<u>29</u>	<u>710,959</u>	<u>2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股本	964,020	36	963,265	38
資本公積	609,732	22	599,274	24
保留盈餘	388,810	14	282,612	11
其他權益	(36,492)	(1)	(23,17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926,070</u>	<u>71</u>	<u>1,821,981</u>	<u>72</u>
權益總計	<u>1,926,070</u>	<u>71</u>	<u>1,821,981</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5,825</u>	<u>100</u>	<u>\$ 2,532,9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191,851	100	2,335,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835,806</u>	<u>84</u>	<u>2,064,53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56,045</u>	<u>16</u>	<u>271,23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56	2	27,991	1
6200 管理費用	94,634	4	78,8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	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45)</u>	<u>-</u>	<u>78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84</u>	<u>6</u>	<u>108,59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29,661</u>	<u>10</u>	<u>162,64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2,580	1	12,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22,879)	(1)	71,14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7,070)	-	(6,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5,133)</u>	<u>(1)</u>	<u>(116,9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02)</u>	<u>(1)</u>	<u>(38,885)</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7,159	9	123,7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47,111</u>	<u>2</u>	<u>46,471</u>	<u>2</u>
本期淨利	<u>150,048</u>	<u>7</u>	<u>77,28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9)</u>	<u>-</u>	<u>(4,4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22)	(1)	21,2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322)</u>	<u>(1)</u>	<u>21,27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21)</u>	<u>(1)</u>	<u>16,78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227</u>	<u>6</u>	<u>94,066</u>	<u>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0.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0.8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29	-	(4,9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930	(25,9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8,845)	(28,845)	-	-	-	(28,8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67	-	-	-	-	-	-	-	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	-	-	-	-	-	-	-	2,8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9	-	-	-	-	-	-	-	6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29	-	(7,7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480)	16,4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3,351)	(43,351)	-	-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550	-	-	-	-	-	-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	-	-	-	-	-	-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董事長：莊清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159	123,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61	7,696
攤銷費用	203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645)	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7,070	6,073
利息收入	(8,346)	(2,628)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33	116,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46	5,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074</u>	<u>89,0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62,244	(66,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73	23,043
其他應收款	(62,878)	(14,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71	34,782
存貨	(63,675)	28,985
預付款項	(6,961)	(17,145)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6,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0,684</u>	<u>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277)	53
應付帳款	(62,499)	(26,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3	302
其他應付款	9,820	14,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44)
其他流動負債	50	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	(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128)</u>	<u>(5,2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556</u>	<u>(4,4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03,630</u>	<u>84,584</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789	208,341
收取之利息	8,346	2,628
支付之利息	(7,208)	(5,996)
支付之所得稅	(53,112)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15	201,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0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9)	(10,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715	-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518)	(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10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80	(14,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	(85,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08)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4	(30,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899	155,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2	143,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421	299,5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使用權資產212,30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6,593	25	476,67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5,104	12	375,9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195	-	90,96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9,841	21	938,359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8,628	4	126,99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32,958	8	153,880	5
	<u>2,263,319</u>	<u>70</u>	<u>2,168,0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7,609	3	92,3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77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1,412	15	531,85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1,085	6	-	-
1780 無形資產	107	-	3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0,380	5	7,1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4,963	1	201,935	7
	<u>967,329</u>	<u>30</u>	<u>833,588</u>	<u>2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217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七及八)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399		-	
	<u>73,670</u>	<u>2</u>	<u>57,428</u>	<u>2</u>
	<u>765,259</u>	<u>24</u>	<u>862,508</u>	<u>2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	2600		-	
	<u>488,744</u>	<u>15</u>	<u>275,163</u>	<u>9</u>
	<u>1,274,341</u>	<u>39</u>	<u>1,146,708</u>	<u>38</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0,648</u>	<u>100</u>	<u>\$ 3,001,6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3,850,803	100	4,196,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3,435,492	90	3,967,135	95
5900 營業毛利	415,311	10	229,357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八)(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98	1	50,179	1
6200 管理費用	150,551	4	157,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	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6)	-	2,6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7,492	5	211,492	5
6900 營業淨利	227,819	5	17,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25,692	1	26,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八)(廿五))	(46,764)	(1)	62,0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16,540)	-	(15,3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7)	-	1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9)	-	73,63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980	5	91,49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1,484	1	39,017	1
本期淨利	148,496	4	52,4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	(4,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5)	-	20,5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95)	-	20,5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94)	-	16,0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4	68,54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048	4	77,2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2)	-	(24,807)	(1)
	148,496	4	52,47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6,227	4	94,0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25)	-	(25,519)	(1)
	133,502	4	68,547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119,821	235,345	(41,124)	1,753,202	58,481	1,811,683
本期淨利	-	-	-	-	77,286	77,286	-	77,286	(24,807)	52,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174)	17,954	16,780	(712)	1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12	76,112	17,954	94,066	(25,519)	68,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29	-	(4,9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30	(25,9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45)	(28,845)	-	(28,845)	-	(28,8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67	-	-	-	-	-	67	-	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75	(313)	-	-	-	-	-	2,862	-	2,8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23,170)	1,821,981	32,962	1,854,943
本期淨利(損)	-	-	-	-	(499)	(499)	(13,322)	(13,821)	(1,552)	(14,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136,227	(2,725)	133,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136,227	(2,725)	13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9	-	(7,7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480)	16,4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51)	(43,351)	-	(43,351)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550	-	-	-	-	-	10,550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92)	-	-	-	-	-	663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6,492)	1,926,070	30,237	1,956,3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980	91,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69	43,541
攤銷費用	209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596)	2,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16,540	15,398
利息收入	(6,837)	(2,470)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	(1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2)	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13,6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8	(3,001)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15,124)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473
租賃修改損失	6,7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5,038</u>	<u>18,0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716)	5,955
應收帳款	(6,948)	(29,330)
其他應收款	8,212	(14,283)
存貨	248,518	81,466
預付款項	(99,912)	76,370
其他流動資產	<u>19,090</u>	<u>31,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4,422</u>	<u>157,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1,368	(502)
應付帳款	(5,777)	(159,313)
其他應付款	4,223	11,113
預收款項	-	(46,726)
其他流動負債	16,242	(13,365)
其他營業負債	(737)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24)</u>	<u>(202,3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9,998</u>	<u>(45,001)</u>
調整項目合計	<u>265,036</u>	<u>(26,952)</u>

董事長：莊清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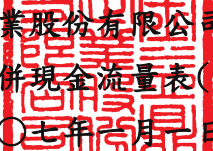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016	64,544
收取之利息	6,837	2,470
支付之利息	(16,793)	(16,675)
支付之所得稅	(56,686)	(4,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374	45,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處分子公司	-	181,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1)	(19,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取得無形資產	-	(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9,733)	6,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6,4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2,45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153)	92,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71)	(28,278)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304,748
償還長期借款	(891,798)	(334,852)
租賃本金償還	(12,559)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84	(84,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7)	15,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918	69,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75	406,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593	476,6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